##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相火法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
司八届軰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丁•同一控们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助问数据的议案》，现就该束颔发农独立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赤，对截厺2017年9月3011止则务报表的利洞表比较助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㴊调整，符合国家应关法律，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宋观，准偏地及咉公司实际经営状况，们利于提高公的会计信息质塂，1：述事项不仔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怗形，尤此，我们刷意公司本次迫溯调整。

独立堇車签名：

全祽梁：


郭田甬：
f水生：

2017 年 10 今 30 日

##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（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点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䔎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東间了公可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回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，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宫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拮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泓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祥荣：
郭田勇：

Jinse

##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比较期间数据的议案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财务报表的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，法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祥荣：郭田勇：


于永生：

